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提案，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鑑於 205 兵工廠遷移將直接影響未來亞洲新灣區的整體發展規劃及高雄產業轉型，具有關鍵性指標意義，惟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等其下轄單位，對於遷移等後續作業仍繼續延宕中，為提升高雄產業轉型及加速亞洲新灣區開發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周內提出，相關規劃、進度、期程等詳細報告，另需於一周內與高雄市政府，就合作意向、預算撥付等與高雄市進行協調溝通，儘速完成合作意向之簽訂，以利加速 205 兵工廠之遷移。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呂孫綾 賴瑞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說明。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一周內提出報告部分沒有問題，簽訂合作意向書部分，提案要求於一周內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溝通，剛才委員質詢時原要求一個月，為求周延，相關內容我們還要跟高雄市政府協調，可否改為一個月？

主席：是一周內要進行溝通、儘速完成，不是要你們於一周內完成簽訂。

何局長安繼：進行溝通沒有問題。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質詢。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這 3 張歷史文件是不是贓物？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它是……

葉委員宜津：是不是贓物？部長，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的時間特別短。

高部長廣圻：我知道，它是我們的檔案。

葉委員宜津：你只要告訴我不是就好。

高部長廣圻：它是我們國軍……

葉委員宜津：它是不是贓物？我沒有問你檔案，不要故意拖延時間，也不要閃躲。是不是贓物？

yes or no 有這麼難嗎？

高部長廣圻：檢察官扣押了，應該是證物吧！

葉委員宜津：所以它不是贓物，是證物？

高部長廣圻：由檢察官論定。

葉委員宜津：我問你，不是問檢察官。主席，他都不回答我的問題，時間重來。部長，這是不是贓物？他不回答，怎麼辦？主席，我要求時間重來，請部長直接面對我的問題，不要閃躲。